

证券代码：831423

证券简称：快易名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借），其中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担保”）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王辅晗夫妇及张博伟夫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沁企管”）、上海快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喆企管”）就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无偿担保，相关贷款事项已经快沁企管、快喆企管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快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525 号 1 幢 303-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525 号 1 幢 303-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辅晗

控股股东：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辅晗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快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策划，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辅晗

控股股东：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辅晗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王辅晗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关联关系：王辅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应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应文女士为王辅晗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张博伟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关联关系：张博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徐丽虹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

关联关系：徐丽虹女士为张博伟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申请一笔 300 元流动资金贷款（续借），借款期限为 1 年期，贷款利率以最终授信批复后为准，该笔贷款由王辅晗夫妇及张博伟夫妇做担保保证，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 100%担保保证，并由王辅晗夫妇及张博伟夫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快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反担保保证。相关授信涉及的借款利率及担保方式以最终银行审批批复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快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为上述事项做反担保保证，期限为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创业接力担保依据反担保主合同承担代偿责任，向债权人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三年。具体事项以各方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关联方担保系无偿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促进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小企业借款合同》；

（二）《保证合同》；

（三）《担保服务合同》；

（四）《保证反担保合同》。

上海快易名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